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113年國家C級蹺泳裁判講習（第50期）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蹺泳運動項目、提昇專業素養，培訓C級/初級蹺泳裁判。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台中市水上救生委員會。
-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年滿18歲、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對蹺泳發展有興趣者。
  - （二）預計培訓人數裁判30人。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六、講習時間：C級蹺泳裁判：113年5月11日-113年5月12日（六、日）。

增能進修研習（12小時）：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 七、講習地點：台中市僑仁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 八、術科實習：需參加113年台中市議長盃實習，日期：113年5月25-26日，地點：台中市北區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中正公園內），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
- 九、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費：

C級裁判：講習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本會會員優惠價2,800元（須出具當年會員繳費證明影本）。【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照、裁判服、紅帽】。
-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7b765eecf4f2b84d>
- 十、洽詢電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
- 十一、附則：
  -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裁判三級制度。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5分以上為合格。
  -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不發給證書。
  - （四）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蹺泳裁判、教練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蹺泳比賽裁判及教練。
  - （五）講習期間自備餐食及礦泉水。
  - （六）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七）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 （八）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練/裁判資格之講習：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 其他(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或裁判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三、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3 年 C 級蹺泳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 月 11 日 (六) 增能講習	5 月 12 日 (日)	5 月 26-27 日 (六、日)
07:10-08:00	國家體育政策、協會簡介 (通識課程)		台中市議長盃 蹺泳裁判實務(技術 操作及專項體能、實 習)
08:00-08:50	性別平等教育 (通識課程)	蹺泳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 技運用(專項課程)	
08:55-09:45	蹺泳運動規則-檢錄組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專項課程)	
09:50-10:40	蹺泳運動規則-檢錄組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規則-裁判長 (專項課程)	
10:45-11:35	蹺泳運動規則-計時組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規則-報告、典禮組 (專項課程)	
11:40-12:30	蹺泳運動規則-計時組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規則-轉身組 (專項課程)	
12:30-13:00	午餐		
13:00-13:50	蹺泳運動規則-發令組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規則-終點組 (專項課程)	
13:55-14:45	蹺泳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 運用 (專項課程)	蹺泳運動規則-姿勢檢查組 (專項課程)	
14:50-15:40	蹺泳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 運用 (專項課程)	學科測驗 座談	
15:45-16:35	裁判職責及素養 (專業課程)		
16:40-17:3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專業課程)		
17:35-18:25	蹺泳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專項課程)		

※本課程表為概定課表※